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68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正药业，证券代码：600267）自2020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号）。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